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新聞澄清 及 暫停一名執行董事的職務

本公告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回應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孫偉先生(「孫先生」)的若干已刊發新聞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刊發。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已從所刊發的新聞獲悉，執行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孫先生，涉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捲入潛在的金融欺詐(「該事件」)，而該事件目前正由中國有關當局進行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召開會議以討論該事件，但未能直接聯繫或找到孫先生以取得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資料。經考慮上述情況後，並為減輕本公司股東及公眾的任何顧慮，董事會已決定即時暫停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所有職務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鑒於(i)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建築服務及在中國提供醫療保健業務；(ii)儘管孫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牽涉該事件的有關公司之股權，但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關係；及(iii)孫先生未獲董事會授權或指示參與本集團中國醫療保健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董事會認為該事件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

根據所刊發的新聞，目前有關當局限制進入本集團的上海辦事處，並建議僱員在家工作。因此，上海辦事處營運所需的相關記錄、電腦及設備無法使用。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該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就該事件向其法律顧問徵求意見。董事會將持續密切關注該事件的發展，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孫偉先生(暫停職務)及劉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